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8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根据东方财富网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75.49 倍，市净率为 11.42 倍，静态市盈率与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专用设备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47.73 倍，市净率为 5.16 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信息。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 万元到-3,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 万元到-3,8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另外公司关注到，有报道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研发的掩模版和玻璃基板（TGV）设备已获得采购订单的相关信息。经核查，上述订单金额约为 375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订单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及公司董事舒志高先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5002 号和 0102025003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舒志高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舒志高先生予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